

关于调整“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7 期”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理财产品将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8日开放申赎，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新增份额

销售简称/销售代码	份额	销售简称	销售代码
	C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C	J07780
	P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P	J07781
	T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T	J07782
	ZN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ZN（自动赎回）	J07783
	ZQ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ZQ（自动赎回）	J07784
销售对象	份额	销售对象	
	C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其中C份额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个人投资者仅限代发工资客户；新资金客户及新客户，新资金的达标条件为“客户前一日资产时点余额”较“前一月末资产月日均余额”的新增额大于5万元，新客户是指首次购买苏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客户；50周岁及以上客户；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P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T 份额	面向高净值客户和白名单客户销售，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ZN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ZQ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购买起点/追加金额	份额	认购起点	追加金额
	C 份额	10,000元	1元的整数倍
	P 份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T 份额	500,000元	10,000元的整数倍
	ZN 份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ZQ 份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份额募集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9:00 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7:00		
份额成立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开放计划	份额	开放计划
	C 份额 P 份额 T 份额	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个工作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未赎回的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ZN 份额 ZQ 份额	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个工作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申请予以统一确认。份额持有一个投资周期后，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由系统自动为投资者的所有持仓份额发起赎回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上一投资周期投资者的所有持仓份额不会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计划，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		

份额其他产品要素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后续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2）调整 D 份额销售对象、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对象	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财富客户购买，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个人投资者仅限财富客户，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D份额认购起点50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D份额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50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3000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3）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与超额业绩报酬

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管理人现对该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A份额2.80%-3.40% B份额2.83%-3.43% D份额2.95%-3.55% F份额2.80%-3.40% G份额2.85%-3.45% J份额2.90%-3.50% K份额2.70%-3.30% ZA份额2.80%-3.40% ZF份额2.80%-3.40%	A份额 2.60%-3.20% B份额 2.63%-3.23% C份额 2.75%-3.35% D份额 2.75%-3.35% F份额 2.60%-3.20% G份额 2.65%-3.25% J份额 2.70%-3.30% K份额 2.50%-3.10% P份额 2.80%-3.40% T份额 2.80%-3.40% ZA份额 2.60%-3.20% ZF份额 2.60%-3.20% ZN份额 2.75%-3.35% ZQ份额 2.55%-3.15%
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 \leq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25%】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R \g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25%】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60\%$，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60\% \leq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R \g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

(4) 调整说明书的销售费和管理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服务费率(说明书)	A份额 0.10%/年 B份额 0.10%/年 D份额 0.05%/年 F份额 0.10%/年	A份额 0.50%/年 B份额 0.50%/年 C份额 0.50%/年 D份额 0.45%/年

	G份额 0.05%/年 J份额 0.10%/年 K份额 0.10%/年 ZA份额 0.10%/年 ZF份额 0.10%/年	F份额 0.50%/年 G份额 0.45%/年 J份额 0.50%/年 K份额 0.50%/年 P份额 0.50%/年 T份额 0.50%/年 ZA份额 0.50%/年 ZF份额 0.50%/年 ZN份额 0.45%/年 ZQ份额 0.55%/年
投资管理费 率(说明书)	A份额 0.30%/年 B份额 0.27%/年 D份额 0.20%/年 F份额 0.30%/年 G份额 0.30%/年 J份额 0.20%/年 K份额 0.40%/年 ZA份额 0.30%/年 ZF份额 0.30%/年	A份额 0.80%/年 B份额 0.77%/年 C份额 0.65%/年 D份额 0.70%/年 F份额 0.80%/年 G份额 0.80%/年 J份额 0.70%/年 K份额 0.90%/年 P份额 0.60%/年 T份额 0.60%/年 ZA份额 0.80%/年 ZF份额 0.80%/年 ZN份额 0.70%/年 ZQ份额 0.80%/年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对费用进行优惠，实际收取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上述调整将于2025年9月19日生效,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可在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8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